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低广发汇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8月6日起调低广发汇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主代码：004021，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托管费率，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广发汇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进行了相应修订（详见附件）。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托管费率的变更方案

本基金托管费年费率由 0.10%调低至 0.05%。基金费用具体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详见《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二、关于本基金修订法律文件的说明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同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订。本公司于公告当日同时公布经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相关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 2026 年 8 月 6 日起生效。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调低托管费率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5 日

附件：《广发汇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全文	<u>指定媒介</u> <u>指定网站</u> <u>指定报刊</u>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	<u>规定媒介</u> <u>规定网站</u> <u>规定报刊</u>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
第二部分 释义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u>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u>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u>《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u>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0、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u>《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u>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u>删除，以下序号依次调整</u>） 21、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u>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u>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30、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确认</u>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44、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u>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u> 19、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u>《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u>（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0、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u>合格境外投资者</u>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9、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43、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u>或基金中的某一类别的</u>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u>或其他类别的</u>基金份额的行为

	<u>54、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u> 	 <u>53、规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u>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u>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u>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

	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但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之间暂不允许进行相互转换。	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或基金中的某一类别份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其他类别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但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之间暂不允许进行相互转换。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u>孙树明</u>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成立时间: <u>1987 年 4 月 8 日</u>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u>葛长伟</u>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成立时间: <u>1987 年 3 月 31 日</u>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

		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五、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u>(5)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且到期后不得展期；</u> <u>(删除，以下序号依次调整)</u>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u>0.10%</u>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u>0.05%</u>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u>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u>（以下简称“<u>指定报刊</u>”）及<u>指定互联网网站</u>（以下简称“<u>指定网站</u>”或“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u>指定网站</u>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u>指定网站</u>应当无偿向投资者提供基金信息披露服务。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u>指定网站</u>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u>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u>（以下简称“<u>规定报刊</u>”）及<u>规定的互联网网站</u>（以下简称“<u>规定网站</u>”或“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u>规定网站</u>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u>规定网站</u>应当无偿向投资者提供基金信息披露服务。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u>规定网站</u>

	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披露一次 <u>各类基金份额</u> 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u>确认</u> 并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u>确认</u> 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 <u>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u> 》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u>确认</u> 并公告之日止。	 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根据以上内容对应修改。	根据以上内容对应修改。